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申請書（收容人口）

☑**約定**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~~女~~)____林 志 強_____，因 ☐父母離婚 ☑生父認領

約定由☐**父**_____☑**母**林 雅 婷☐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☐**重新約定**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女)_____，因 ☐父母離婚 ☐生父認領
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☐**父** ☐**母** ☐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 ☐**父**_____☐**母**_____ ☐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☐因未成年子女_____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_____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改由_____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陳 明 道　　〔**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**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H100232555

戶籍地址：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OO 號

電話：03-3191119

立約定書人：林 雅 婷　　雅婷 林　　〔**簽章**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A220266123　　聯絡電話：(03) 3885566 ; 0936101252

戶籍地址：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OO 號

電話：0912345678

說明：監所收容人請於簽章處加捺左姆指指紋，並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填具下方表格以資證明。

機關名稱（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　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偉大 曾 105 年 2 月 25 日	機關章戳	機關章戳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 10356 號收容人（ 陳明道 ）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	承辦人	大明 鄭 105 年 2 月 25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